仙桃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正负面清单

正面清单：

一、坚持立案登记制。做到“有案必立”。持续推进网上立案、线上缴费、在线调解、电子送达等在线便民诉讼服务。

二、设立涉企立案绿色通道。加大推广“两状”示范文本应用，坚持积极引导、尊重选择、方便企业，提高立案效率。

三、规范民事案件立案和调解工作。完善先立案后调解工作配套机制，高效化解涉企矛盾纠纷。

四、提高审判效率。深化繁简分流、快慢分道，依托快审、速裁、道交、金融等专业团队，实质运行3个共享法庭，实现类型化案件专业审理。健全完善“审限预警月提示、审执进度日通报、临审限案件日催办”工作机制，从严把控审限变更，提高审限内结案率，保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动态清零。

五、优化利企举措。坚持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分级评估全流程贯穿，确保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率达100%。

六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。通过强化制度保障、严格通报考核、共推“一把手”出庭出声，使机关“一把手”出庭应诉率保持100%；加强府院联动，定期召开府院联动座谈会，设立行政复议窗口，共促复议前置见行见效，助力纠纷在行政复议阶段化解；认真研判行政执法共性问题，及时制发司法建议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，及时向行政机关推送生效典型案例，推动类案化解。

七、实现破产案件繁简分流，推进简单破产案件简易快速审理，加快市场出清和闲置资源释放。

八、构建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。与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联合推进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，管理人可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线上申请查询破产企业名下车辆、不动产等资产，各单位查询结果通过线上反馈给管理人，大大提高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信息的效率，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。

九、建立失信信息公开机制。多渠道定期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及时向“信用仙桃”平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，打破政务信息壁垒，助力营造“诚信为荣、失信为耻”的浓厚氛围。

十、推进阳光执行改革事宜。通过推进阳光执行工作模式，实现执行全流程节点信息向当事人公开，构建便捷高效的线上沟通渠道，确保当事人能够及时、准确地了解案件执行进展，方便其提供执行线索并获得反馈。增强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信任度，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十一、巩固繁简分流执行机制成果。完善财产处置流程规范，完善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，依序采取“拘留警示、停电断水断气、启动拍卖、强制腾退、移送拒执罪”等强制手段，推进一批涉产权案件高效执结。

十二、打造有特色的典型案例。通过与市电视台联合拍摄播放《以案说法》、报道典型案例等形式，进一步加大执行工作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力度，提高市场主体知晓率。

负面清单：

1. 严禁增设立案门槛，拖延立案。
2. 严禁无故拖延立案、审理、执行，或超审限办案。

三、严禁以司法手段不当干预企业正常经营。

四、严禁滥用强制措施导致企业停产停业。

五、严禁选择性执行、消极执行或违法终结执行。

六、严禁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企业财产及其他滥用审判执行权的行为。

七、严禁在办案过程中违规使用公务车辆、办公设备等资源。

八、严禁办关系案、人情案、金钱案，搞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、利益输送。

九、严禁以“内部规定”为由拒绝公开涉企案件流程信息或选择性公开裁判文书，损害当事人知情权。

十、严禁泄露案件信息及当事人隐私，谋取私利或造成不良影响。

十一、严禁在审判中忽视企业合理诉求（如申请回避、举证期延长等程序权利）。

十二、严禁发现问题不处理、受理投诉不及时、相互推诿扯皮。

十三、严禁制发与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和省委、省政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意见相违背、宏观政策取向不一致、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文件规定。